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

济院办〔2010〕16号

关于转发校体育运动委员会《济宁学院 2010年教职工排球赛竞赛规程》的 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促进我校体育运动的进一步发展，营造健康向上的校园氛围，丰富教工业余文化生活，让教职工以饱满的精神状态投入到学习、工作中去，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决定举行2010教职工排球赛。现将体育运动委员会制定的《济宁学院2010年教职工排球赛竞赛规程》转发给你们。

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日

济宁学院

2010 年教职工排球赛竞赛规程

一、举办单位

济宁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

二、竞赛日期

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10 月 15 日

三、竞赛地点

济宁学院排球场和体育系训练馆

四、参赛单位

中文系、经济与管理系、文化传播系、外国语系、教育系、美术系、音乐系、数学系、物理与信息工程系、化学与化工系、生命科学与工程系、计算机科学系、校党群部门联队、校行管部门联队、大外社科信息联队、图书馆学报联队，共 16 支代表队。

由院纪委、发展规划处、大外部和图书馆分别作为校党群联队、校行管联队、大外社科信息联队、图书馆学报联队的牵头部门，组建联合代表队，负责联队组队参赛的协调工作及队员的选拔、训练等。

五、竞赛办法

1. 比赛分两阶段进行

第一阶段（9 月 20 日至 9 月 26 日）：通过抽签分为 A、B、C、D 四个组（每组四个队）进行分组单循环比赛，其中，

上届前四名为种子队，分列到四个小组。各组前两名带着相互间比赛成绩进入第二阶段；

第二阶段（9月28日至10月15日）：各组前两名共八个队进行单循环比赛，决出名次。

2. 比赛计分办法

胜一场积2分，负一场积1分，弃权为0分，积分多者名次列前；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，则C值（胜局总数/负局总数）高者名次列前；若C值相等，则计算Z值（总得分/总失分），Z值高者名次列前。

六、竞赛规则

1. 各队场上比赛的6名队员中，女队员不得少于2名。
2. 比赛网高采用青少年男子网高（2.35米）。
3. 本次比赛不采用“自由防守人”竞赛规则。
4. 其它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《排球竞赛规则》。

七、录取名次与奖励

1. 获得前八名的代表队予以奖励。
2. 评选并表彰四个优秀组织奖。

八、参赛要求

1. 各参赛单位报领队、教练各1人，队员不超过16人，各队名单请于2010年9月10日前报体育系办公室陈长峰老师处。

2. 2010年9月13日下午3:00在体育系二楼会议室召开领队教练员会议，并进行分组抽签。

九、裁判员

由体育系教师和排球专选班同学担任。

十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济宁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

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日

主题词：教职工排球赛 规程 转发 通知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0年8月30日印发

(共印30份)